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电子”、“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航天电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进行了合理的分析，并结合《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督导意见”）。

本督导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督导意见不构成对航天电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航天电子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8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9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9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	11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第三节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14
二、承诺履行情况	19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9
第四节 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20
一、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利润补偿	20
二、使用市场法评估之房产或土地的补偿	21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2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3
一、各项业务发展概况	23
二、2016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23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4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5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5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5
第七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6

释 义

本督导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国泰君安、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	指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航天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p>1、航天电子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技改资产、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51.18% 股权、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8.73% 股权、北京航天时代惯性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76.26% 股权、北京航天时代激光导航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向北京兴华机械厂发行股份购买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北京航天时代惯性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18.97% 股权），向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陕西苍松机械厂发行股份购买其惯性导航生产制造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4.22% 股权，向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2.42% 股权，向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7.77% 股权，向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78% 股权，向上海电缆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63% 股权</p> <p>2、航天电子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9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p>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技改资产、北京兴华机械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北京航天时代惯性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18.97% 股权）、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陕西苍松机械厂惯性导航生产制造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8.73% 股权、北京航天时代惯性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76.26% 股权、北京航天时代激光导航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北京兴华经营性	指	北京兴华机械厂、陕西苍松机械厂、陕西航天导航设备

资产及负债、陕西苍松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陕西导航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有限公司从事惯性导航产品生产制造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相关负债，该等资产及负债不包含土地、房屋、尚未验收的技改项目
交易对方	指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北京兴华机械厂、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陕西苍松机械厂、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缆研究所、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航天时代	指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机械厂
航天兴达	指	北京航天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中兴	指	北京航天中兴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导航	指	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陕西苍松	指	陕西苍松机械厂
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恒隆景	指	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航天创投	指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国控	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缆所	指	上海电缆研究所
航天电工	指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时代光电	指	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时代惯性	指	北京航天时代惯性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时代激光	指	北京航天时代激光导航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框架协议》	指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北京兴华机械厂、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陕西苍松机械厂、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缆研究所、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北京兴华机械厂、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陕西苍松机械厂、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缆研究所、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北京兴华机械厂、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陕西苍松机械厂、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缆研究所、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认购邀请书》	指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督导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分项数之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航天电子向航天时代发行股份购买航天时代技改资产、时代光电 58.73% 股权、时代惯性 76.26% 股权、时代激光 50% 股权、航天电工 51.18% 股权；向北京兴华发行股份购买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时代惯性 18.97% 股权，下同）；向陕西导航发行股份购买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陕西苍松发行股份购买其惯性导航生产制造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向航天创投发行股份购买航天电工 7.77% 股权；向中国建投发行股份购买航天电工 24.22% 股权；向恒隆景发行股份购买航天电工 12.42% 股权；向镇江国控发行股份购买航天电工 2.78% 股权；向上缆所发行股份购买航天电工 1.63% 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301,409.47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航天电子 2015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57 元/股。根据 2016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的航天电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16.47 元/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1 号）核准，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为 183,005,140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股份数量
航天时代	航天时代技改资产、时代光电 58.73% 股权、时代惯性 76.26% 股权、时代激光 50% 股权、航天电工 51.18% 股权	76,347,696
北京兴华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时代惯性 18.97% 股权）	19,024,905
陕西导航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6,638,591
陕西苍松	惯性导航生产制造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2,672,653
航天创投	航天电工 7.77% 股权	6,102,534
中国建投	航天电工 24.22% 股权	19,007,968
恒隆景	航天电工 12.42% 股权	9,747,676
镇江国控	航天电工 2.78% 股权	2,182,990
上缆所	航天电工 1.63% 股权	1,280,127
合计		183,005,14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航天电子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智能防务装备系统科研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新一代测控通信及宇航电子元器件科研及能力建设项目、高端智能惯性导航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特种电缆科研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航天电子 2016 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6.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67 元/股）。根据 2016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的航天电子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16.47 元/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1 号）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7,144,836 股。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航天时代，实际控制人均为航天科技集团，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分为股权类资产、非股权类资产，具体交割情况如下：

1、股权类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中股权类资产包括航天电工 100%股权、时代光电 58.73%股权、时代激光 50%股权、时代惯性 95.23%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并取得对应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非股权类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包括航天时代技改资产、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陕西导航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陕西苍松惯性导航生产制造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根据航天电子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转让交割确认函》，确认资产交割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自资产交割日起，上述非股权类资产由航天电子实际占有和运营。

2016 年 9 月 23 日，航天电子召开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本次重组购买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陕西导航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陕西苍松惯性导航生产制造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与航天电子自有资金分别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航天兴华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航天时代导航设备有限公司”、“西安航天时代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截至本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对应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督导意见出具日，北京兴华 21 项非国防专利，陕西导航 29 项非国防专利、一宗土地使用权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北京兴华 7 项国防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陕西导航 5 项商标、1 项国防专利，陕西苍松 4 项商标产权变更申请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受理，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办理产权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为充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航天时代将督促北京兴华、陕西苍

松、陕西导航加快推进上述资产产权变更进度，并向上市公司提供与尚需办理产权变更登记资产价值相等资金，该等资金后续将由上市公司视上述资产产权变更登记完成情况退还。

（二）标的资产期间损益

根据《资产转让交割确认函》，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陕西导航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陕西苍松惯性导航生产制造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873.79 万元、1,805.23 万元、2,986.07 万元，时代光电、航天电工、时代惯性、时代激光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773.40 万元、8,117.50 万元、253.12 万元、2,958.04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未出现亏损，不存在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补偿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中证天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16]验字第 0401001 号《验资报告》。经中证天通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航天电子已收到航天时代、北京兴华、陕西苍松、陕西导航、航天创投、中国建投、恒隆景、镇江国投、上缆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83,005,140 元。

（四）本次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状况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 183,005,14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向航天时代发行 76,347,696 股股份、向北京兴华发行 19,024,905 股股份、向陕西导航发行 26,638,591 股股份、向陕西苍松发行 22,672,653 股股份、向航天创投发行 6,102,534 股股份、向中国建投发行 19,007,968 股股份、向恒隆

景发行 9,747,676 股股份、向镇江国控发行 2,182,990 股股份、向上缆所发行 1,280,127 股股份。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22,542,177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投资者共 10 家，发行价格为 16.47 元/股，发行数量为 137,093,465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01 号文规定的上限 147,144,83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5,792.94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锁定期
1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179,113	12 个月
2	北京东资远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89,860	12 个月
3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29,265	12 个月
4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5,179,113	12 个月
5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75,531	12 个月
6	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79,113	12 个月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18,331	12 个月
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50,000	12 个月
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00,000	12 个月
1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93,139	12 个月
合计		137,093,465	-

最终所有入围的 10 家投资者中，北京东资远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在规定时间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北京东资远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产品，均在规定时间完成私募产品登记备案程序。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需要备案的范围。

参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到账和验资情况

中证天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分别出具了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 04001 号、040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 04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止，上市公司已募集资金 2,257,929,368.55 元（大写贰拾贰亿伍仟柒佰玖拾贰万玖仟叁佰陆拾捌元伍角伍分），缴存至国泰君安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定西路支行 03303400040046095 账号。

2017 年 2 月 16 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航天电子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 04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止，航天电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7,093,465 股新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分别由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东资远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鼎峰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名投资者以现金 16.47 元/股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 2,257,929,368.5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706,034.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23,223,334.55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37,093,46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零

玖万叁仟肆佰陆拾伍元整)，由于发行费用中有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62,228.34 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 2,088,092,097.89 元。

(三) 本次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状况

2017 年 2 月 21 日，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 137,093,465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59,635,642 股。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已经完成，个别已交付但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影响标的资产的交付、使用；上述尚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资产涉及交易对方承诺将对上市公司因无法成为相关资产权利登记主体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予以全额现金补偿；航天时代作为该等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将督促其加快推进上述资产产权变更进度，并向上市公司提供与尚需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资产价值相等资金，该事项对上市公司无不利影响。

截至本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工作，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第三节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本次重组过程中，相关各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相关方	承诺内容
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时代、北京兴华、陕西导航、陕西苍松、中国建投、航天创投、镇江国控、恒隆景、上缆所	<p>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航天时代、湖北聚源	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航天时代、北京兴华、陕西导航、陕西苍松、航天创投	<p>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中国建投、恒隆景、上缆所	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镇江国控	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

事项	相关方	承诺内容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时代	<p>有关规定执行。</p> <p>承诺人特此承诺，将避免和消除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具体承诺如下：</p> <p>一、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p> <p>四、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p>
	北京兴华、陕西导航、陕西苍松	<p>承诺人特此承诺，将避免和消除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具体承诺如下：</p>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p> <p>三、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p>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时代、北京兴华、陕西导航、陕西苍松	<p>承诺人特此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如下：</p>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下属单位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二、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p>

事项	相关方	承诺内容
		<p>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航天科技集团、航天时代、北京兴华、陕西导航、陕西苍松</p>	<p>承诺人依法处理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承诺人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承诺人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尊重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不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承诺人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设置及运行进行干预。</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承诺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关于资质转接及承揽军品任务的承诺</p>	<p>航天时代</p>	<p>本承诺人承诺在航天电子向北京兴华机械厂、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陕西苍松机械厂发行股份购买其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完成后，本承诺人将及时督促北京兴华机械厂、陕西苍松机械厂、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办理军品生产相关资质的转接，对于需重新申请的，将积极协助航天电子或其指定第三方尽快取得相关资质，如因申请资质而使航天电子或其指定第三方经营不能正常运行，由此导致的损失上市公司将以等额现金予以补偿。在资质申请过渡期间，北京兴华机械厂、陕西苍松机械厂、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承揽军品科研生产任</p>

事项	相关方	承诺内容
		务后，由重组完成后航天电子或其指定第三方生产，不向航天电子或其指定第三方收取任何费用。
	北京兴华、陕西苍松、陕西导航	在航天电子向本单位发行股份购买本单位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一事完成后，本单位积极协助航天电子或其指定第三方办理军品生产相关资质的转接。对于需重新申请的，本单位将积极协助航天电子或其指定第三方尽快取得相关资质。本单位承揽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后，由重组完成后航天电子或其指定第三方生产，不向航天电子或其指定第三方收取任何费用。
关于房屋租赁事项的承诺	北京兴华、陕西苍松、陕西导航	如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因无法按照上述安排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房屋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土地，由此产生搬迁、停产等经济损失的；或者因该等房屋或土地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等而产生额外支出的，本承诺人予以全额现金补偿。
关于债权债务转移事项的承诺	北京兴华、陕西苍松、陕西导航	本承诺人已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通知债权人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如有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要求或权利主张，要求提前清偿相应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本承诺人将予以提前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以使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债务转移。就相关负债若因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而无法进入上市公司的情形，将由本承诺人继续承担偿还义务，未能转移债务先由本承诺人与相关债权人进行结算，而后上市公司再与本承诺人进行结算。
	航天时代	就相关负债若因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而无法进入上市公司的情形，如北京兴华、陕西苍松、陕西导航未能承担偿还义务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益的，本承诺人将先行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关于职工安置事项的承诺	航天时代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北京兴华、陕西导航、陕西苍松等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进入上市公司后，涉及的相关人员将由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承接，北京兴华、陕西导航、陕西苍松为其相关职工安置费用承担主体。 本次职工安置中若出现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等情形，相关支出由北京兴华、陕西苍松、陕西导航承担，其无法承担全部支出的，不足部分将由本承诺人补足。若因法律程序等原因使上市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本应由北京兴华、陕西导航、陕西苍松承担的责任，本承诺人将补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付的费用。
关于航天电工土地收储事项的承诺	航天时代	由于标的地块收储具有一定的政府主导性，航天时代将积极协助航天电工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标的地块收储搬迁涉及的相关政府补偿事宜，并全力协调相关政府部门落实航天电工新厂区用地，以完成航天电工搬迁工作。

事项	相关方	承诺内容
		<p>根据土地收储协议，标的地块的收储补偿总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8,653 万元。如因任何原因，政府部门支付的收储补偿总费用低于人民币 58,653 万元，则航天时代将在前述约定的最后一笔补偿款支付时间届满之日起 9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航天电工补足差额。如因任何原因，政府部门支付的每一期或多期收储补偿款晚于土地收储协议约定的各期支付时间，航天时代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航天电工予以补偿，直至航天电工实际收到相应各期全额收储补偿款止。</p> <p>航天电工如因搬迁涉及部分需拆迁资产发生的拆除、运输、安装等相关费用将依法由搬迁的相关政府补偿中体现并补偿给航天电工。如相关政府补偿低于上述航天电工因搬迁涉及部分需拆迁资产的实际发生费用，由航天时代在相关政府补偿全部到位后 90 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p> <p>截至 2017 年 7 月，如标的地块未完成收储，由航天时代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书面确认标的地块收储无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按人民币 58,653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航天电工补偿，在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后，标的地块的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等权利（含航天电工收到的硃口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违约金等）亦由航天时代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并且届时，为保证航天电工正常生产及连续经营，航天时代同意将权属已置换至航天时代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标的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租赁给航天电工，由航天电工继续使用，租金按照届时土地摊销、房产折旧的水平加上相关税费计算。</p> <p>由于标的地块的地上建筑中存在部分无证房产，若因无法按照上述第 4 点安排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而导致航天电工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航天电工无法正常使用该处房屋或土地，由此产生搬迁、停产等经济损失、或因使用该等房屋或土地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产生的损失，航天时代将对航天电工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或承担的成本予以全额现金补偿。</p>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过户的承诺	北京兴华、陕西苍松、陕西导航	<p>本承诺人已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转让交割确认函》，确认自资产交割日起，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由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实际占有和运营。需办理权利主体变更的，本承诺人将给予积极协助，但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对标的资产享有的合法权益不受该等变更手续影响。</p> <p>本承诺人积极协助标的资产权利主体变更，如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因无法成为相关资产权利登记主体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人将予以全额现金补偿。</p>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自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其发行价格，根据上表中航天时代及其关联方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航天时代、北京兴华、陕西导航、陕西苍松及航天创投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承诺事项尚未触发或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督导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承诺方违反其相应承诺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督导意见出具日，承诺各方已经或正在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四节 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利润补偿

(一)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航天时代、北京兴华、陕西导航（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方”）分别签署了《关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对相关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方	交易标的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航天时代	航天电工及子公司合计	预测净利润	8,669.79	9,705.04	12,838.56
		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评估值	2,946.05		
	时代光电	预测净利润	3,235.52	3,656.66	4,122.06
		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评估值	1,581.00		
	时代激光	预测净利润	2,911.66	3,314.19	3,692.39
		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评估值	1,264.00		
北京兴华	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预测净利润	1,926.58	2,523.08	3,401.44
		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评估值	649.17		
陕西导航	陕西导航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预测净利润	2,542.19	3,270.10	4,042.33
		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评估值	743.00		

(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201008 号），上述标的资产 2016 年度考核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承诺业绩	考核业绩	完成比例
	2016 年预测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航天电工（合并）	8,669.79	8,723.45	100.62%
时代光电	3,235.52	3,241.82	100.19%

标的资产	承诺业绩	考核业绩	完成比例
	2016年预测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时代激光	2,911.66	3,003.95	103.17%
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1,926.58	2,593.72	134.63%
陕西导航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542.19	2,558.01	100.62%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均超额完成，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使用市场法评估之房产或土地的补偿

（一）市场法评估情况

根据航天电子与航天时代签署的《关于使用市场法评估之房产或土地的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市场法补偿协议”），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航天 电 工	房屋建筑物	青年广场住房	32.15	110.32	78.17	243.09%
		长福公寓	40.77	126.32	85.55	209.85%
		常青花园房屋	32.34	98.07	65.73	203.21%
		湘隆商品房 E4-1-1903	120.90	141.28	20.38	16.86%
		湘隆商品房 E4-1-1803				
		国贸新都	89.63	110.86	21.23	23.68%
		6#宿舍公寓	797.91	808.06	10.15	1.27%
	土地使用权	厂区用地*	3,256.87	3,443.84	186.97	5.74%
合计			4,370.57	4,838.75	468.18	10.71%

（二）2016年度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不动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07 号、第 208 号），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市场法评估之房产或土地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201009 号），上述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房产或土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截至 2016 年末 账面价值	本次重组评估 价值	截至 2016 年末 评估价值	承诺 事项
航天 电工	房屋 建筑物				
	青年广场住房	-	110.32	已出售净价 113.65 万元	完成
	长福公寓	-	126.32	已出售净价 136.62 万元	完成
	常青花园房屋	-	98.07	已出售净价 106.92 万元	完成
	湘隆商品房 E4-1-1903	118.13	141.28	193.26	完成
	湘隆商品房 E4-1-1803				
	国贸新都	86.90	110.86	127.62	完成
	6#宿舍公寓	767.61	808.06	839.75	完成
土地 使用权	厂区用地*	3,152.52	3,443.84	3,461.06	完成
合计		4,125.16	4,838.75	4,978.88	完成

如上表所示，上述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房产或土地 2016 年末评估价值均高于其本次重组评估价值，根据市场法补偿协议，航天时代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购买的航天电工及其子公司、时代光电、时代激光、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陕西导航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均已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本次重组涉及市场法评估的房产或土地截至 2016 年末评估价值均高于其本次重组评估价值，航天时代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 展现状

一、各项业务发展概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扩展既有航天电子业务板块基础上，增加了电线电缆业务，形成测控通信、机电组件、集成电路、惯性导航、电线电缆五大业务板块，军品与民品业务并行格局。

在传统航天及其他军品市场领域，2016 年度，公司承担航天型号发射任务大幅增长，圆满完成了以长征五号、长征七号首飞以及神舟十一号与天宫二号交会对接为代表的各项科研生产任务，具备了适应高强密度宇航发射服务保障能力。公司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等多项认可，公司创新能力及成果取得了新的突破。在稳定传统航天市场、确保各军品型号配套任务的同时，公司还加大了航空、船舶和兵器等航天外军品市场开拓力度。

在航天技术应用领域，2016 年度，公司加快军民融合及航天技术应用产业拓展步伐，在无人机系统、激光雷达、光纤电流互感器等多个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填补了国内多项市场空白。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新增电线电缆业务。2016 年度，公司积极优化电线、电缆产品结构，加快提升军用特种电缆占比，并加快推进民用电缆市场逐步向电网、新能源、轨道交通等中高端领域以及南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力集团、华能集团公司、协鑫集团公司等战略客户和行业大客户集中，加快特高压、轨道交通等高附加值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2016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2016 年度，公司完成了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工作，标的资产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股权或资产，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将对 201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016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48 亿元，较 2015 年（追溯调整前）

增长 105.87%，较 2015 年（追溯调整后）增长 4.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78 亿元，较 2015 年（追溯调整前）增长 80.27%，较 2015 年（追溯调整后）增长 25.30%。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9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932%。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大幅扩张、产品组合持续丰富，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2016 年度，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提升和改善。本次重组推动了上市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体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裁等，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的需要，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发展的变化，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加以修订，尽快完善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通过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决策科学、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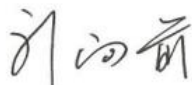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向前



高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